

## 江苏圣典（南通）律师事务所情况介绍

江苏圣典(南通)律师事务所为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的南通分所，成立于 2005 年，设立于南通市崇川区。经过十多年的探索与努力，江苏圣典（南通）律师事务所现有人员共计 20 人，由专职律师、实习律师、行政辅助人员组成，已经发展成为了南通市范围内享有品牌效应、内部治理结构科学、专业化分工合理、管理规范、民主高效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自总所编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以后，江苏圣典（南通）律师事务所也专门设立了破产清算业务中心，积极参与配合总所从事破产及清算业务的研究和实务操作。

本所自成立以来在执行律师业务过程中从未因业务质量问题和违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目前涉及的税种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本所为每名在职员工（离退休返聘的员工除外）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作为破产管理人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招标项目，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本所具有近 400 平米的办公场所以及为履行中标合同所必需的智能办公设备，如复印/打印/扫描/投影/电脑等智能办公设备，完全能够满足作为破产管理人的需求。

# 江苏圣典（南通）律师事务所部分破产案件业务 业绩介绍

江苏圣典（南通）律师事务所对破产清算工作十分重视，自参与破产业务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实际工作中，我们一方面积极工作，增强处理破产清算案件的业务水平；另一方面最大限度维护破产企业、职工、群众的利益，有效的为政府、法院分忧解难。

1、2020年11月2日，丹阳市人民法院根据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林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对丹阳银球针纺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球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2月30日指定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为促进分所开展破产业务，提高破产业务技能。加强总分所之间的业务合作，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特聘请江苏圣典（南通）律师事务所李亚鹏律师、朱振华律师参与破产项目的实施和操作。

江苏圣典（南通）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对银球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1)包括但不限于前往丹阳市人民法院调取银球公司涉诉涉执信息、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银球公司工商档案、南京市人民银行及其他银行调取银球公司银行账户信息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取银球公司所属职工人员及其社保缴纳信息和工伤情况、丹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取银球公司所涉劳动仲裁情况；

(2)参与银球公司债权申报工作，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逐一进行了审查，审查后编制债权表；

2、2020年11月2日，丹阳市人民法院根据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林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对骏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2月30日指定甲方担任管理人。为促进分所开展破产业务，提高破产业务技能。加强总分所之间的业务合作，加强总分所之间的业务合作，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特聘请江苏圣典（南通）律师事务所李亚鹏律师、朱振华律师参与破产项目的实施和操作。

江苏圣典（南通）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对银球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1)包括但不限于前往丹阳市人民法院调取骏浩公司涉诉涉执信息、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骏浩公司工商档案、南京市人民银行及其他银行调取骏浩公司银行账户信息、镇江车辆管理所调取骏浩公司车辆信息、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取骏浩公司所属职工人员及其社保缴纳信息和工伤情况、丹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取骏浩公司所涉劳动仲裁情况；

(2)参与骏浩公司债权申报工作，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逐一进行了审查，审查后编制债权表；

(3)参与总所召开骏浩公司债权人会议和（或）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准备相关会议材料

3、2017年5月23号，根据南通市如皋地方税务局的申请，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南通市东大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所陈烨磊律师、朱振华律师主要负责对南通市东大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1)、包括但不限于前往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调取南通市东大电子有限公司涉诉涉执信息；

(2)、前往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及其他银行调取南通市东大电子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3)、前往南通市车辆管理所调取南通市东大电子有限公司车辆信息。

(4)、参与南通市东大电子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工作，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逐一进行了审查，审查后编制债权表；

(5)、参与召开南通市东大电子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和（或）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准备相关会议材料。

陈烨磊律师、朱振华律师作为管理人准确及时地完成了资产的清理、评估，债权、债务的调查、确认，同时妥善处理职工债权纠纷几十余件，安置职工180多人，解决职工债权800多万元，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4、2017年11月14号，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人民政府的申请，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南通市五窑砖瓦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所陈烨磊律师、朱振华律师、冯佳男律师主要负责对南通市五窑砖瓦厂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1)、包括但不限于前往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石港镇政府、国土资源局、社保中心调取南通市五窑砖瓦厂有限公司涉诉涉执信息；

(2)、前往工商银行及其他银行调取南通市五窑砖瓦厂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3)、前往南通市车辆管理所调取南通市五窑砖瓦厂有限公司车辆信息；

(4)、参与南通市五窑砖瓦厂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工作，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逐一进行了审查，审查后编制债权表；

(5)、参与召开南通市五窑砖瓦厂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和（或）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准备相关会议材料。

陈烨磊律师、朱振华律师、冯佳男律师作为管理人在高效及时地实现破产财产变现的同时，也节省了因其他途径处置资产所需缴纳的税费约300万元，实现职工债权和税收债权全额清偿，普通债权清偿比例预计可达到30%左右。

5、2017年7月24号，根据太仓市隆纺油剂有限公司的申请，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南通大桥燃料油净炼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所陈烨磊律师、朱振华律师、冯佳男律师主要负责对南通大桥燃料油净炼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1)、包括但不限于前往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国土局、社保中心调取南通大桥燃料油净炼有限公司涉诉涉执信息；

(2)、前往工商银行及其他银行调取南通大桥燃料油净炼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3)、前往南通市车辆管理所调取南通大桥燃料油净炼有限公司车辆信息；

(4)、参与南通大桥燃料油净炼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工作，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逐一进行了审查，审查后编制债权表；

(5)、参与召开南通大桥燃料油净炼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和（或）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准备相关会议材料。

陈烨磊律师、朱振华律师、冯佳男律师作为管理人开展债权审核工作，该案确认无异议债权82户，待定债权2户，合计约27825311.22元，另有职工债权和职工集资款，经过近半年的审计和审核，基本厘清了债权的性质和金额。此外在审计过程中还发现了一些财产线索并收集了相关证据，并最终帮助南通大桥燃料油净炼有限公司重整成功。

6、2018年2月12号，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的申请，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南通曼特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所陈烨磊律师、朱振华律师主要负责对南通曼特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1)、包括但不限于前往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国土局、社保中心调取南通曼特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涉诉涉执信息；

(2)、前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及其他银行调取南通曼特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3)、前往南通市车辆管理所调取南通曼特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车辆信息；

(4)、参与南通曼特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工作，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逐一进行了审查，审查后编制债权表；

(5)、参与召开南通曼特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准备相关会议材料。

陈烨磊律师、朱振华律师作为管理人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通过努力工作、想尽一切办法与债权人沟通，妥善地处置了案件中所涉及的众多矛盾。该案在普通债权人零清偿的情况下，债权人会议高票通过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该破产清算案件已结案。